

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 58 条，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附有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十分之一的股东，可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公司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就有关董事委任一事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该要求需表明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建议提名为候选董事之人士，并连同该提名候选人士签署表示愿意参选的通知，送至本公司香港总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 (2) 个月内举行。倘于递呈后二十一 (21) 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持有过半数以上总投票权则可自行召开该大会，惟任何大会不得于上述日期起计三个月届满后举行。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 88 条，倘股东建议提名人士（并非退任董事）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的股东（并非拟参选人士）须递呈其签署之书面通告，其内表明建议提名为董事之人士参选的意向，并连同所提名人士签署表示愿意参选的通知，送至本公司香港总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或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发出该等通告的期间最少须为七(7)日，该期间不得早于寄发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大会的有关通告翌日开始，亦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日结束。

为使本公司能知会其股东有关提名候选董事事宜，该要求及书面通知须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列明提名人士之个人资料。